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保健美容學系學生升學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 組織章程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學生學習輔導升學與就業，以及保健美容之應用技能，並推動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執行，特設學生升學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如下：

- 一、 協助本系學生學習問題之輔導。
- 二、 學生選課與加退選諮詢、輔導辦法之擬定與執行。
- 三、 建立本系學生保健與美容之輔導機制。
- 四、 規劃課程輔導及研議改進事項。
- 五、 落實導師制度，協助學生課程、生活狀況等協談與關懷。
- 六、 輔導與協助本系學生升學與就業相關之問題。
- 七、 根據學生需求，不定期舉辦研究所推薦甄試與筆試座談會、就業輔導座談會等活動。
- 八、 負責學生實習課程之安排。
- 九、 規劃畢業生就業輔導及就業機會之開拓。
- 十、 配合與宣導本校就業輔導組相關事宜之進行。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